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5〕22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有效控制噪声污染的程度和范围，保护和改善声环境质量，保障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2018年由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组织编制了《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印发执行。依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噪声区划应适时调整，原则上不超过5年调整一次，截至目前《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达到5年的调整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在对宁县城城区噪声现状进行普查监测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现对我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如下：

一、区划范围及时限

（一）区划范围。本功能区划分范围根据《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划定的宁县城城区城镇开发范围确定：南至城南老城供热站边界，北至新区规划月光路边界，东至宁县高铁站站前广场东边界，西至G327边界，总面积约4.28平方公里。

（二）区划时限。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期限为2025—2029年。

二、区划分类

根据适用区划分的原则和依据，将宁县城城区区划范围内区域划分为4类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总面积4.28平方公里，

分别是 1 类、2 类、4a 类和 4b 类，本区域不存在康复疗养院等特别安静的区域，未划分 0 类区，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不在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范围，因此无 3 类功能区。

(一) 一类标准适用区域。一类声环境功能区 1.11km^2 ，占规划总面积 25.96%。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55 分贝，夜间 ≤ 45 分贝。包括两个区域：

I—1 区域：城北新区行政办公居住区，位于马莲河以西，目前集居住、办公、教育为一体。宁州四路—天赐路—G327—宁州四路封闭区域，占地面积为 0.75km^2 ；

I—2 区域：宁县医院医疗居住区位于马莲河以东，保健路以北规划区，面积 0.21km^2 ；

I—3 区域：老城区行政办公居住区位于宁县老城区，辑宁路—北坡巷东北规划区，永宁路—宁三路—辑宁北路—宁二巷—九龙路—新宁路—人民路—辑宁北路—永宁路封闭区域，面积 0.15km^2 ；

(二) 二类标准适用区域。二类区总占地面积为 2.31km^2 ，占总区划面积的 53.98%。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包括两个区域：

II—1 区域：城北新区行政办公居住区，位于马坪新区，马莲河以西。本区域位于宁县新区北部，面积 1.16km^2 ；

II—2 区域：老城商业综合区，永宁路东至城区开发边界区域，滨河西路—辑宁北路—北坡巷—人民路—新宁路—九龙路—

辑宁南路—宁三巷—永宁路—广安路—银百高速—高铁连接线—东滨河路—农贸路—滨河西路，银西高铁连接线—东滨河路—城镇开发边界南侧区域，G327—城镇开发区西南侧边界区域，面积 1.15km²；

(三)四类标准适用区域。四类标准适用区域包括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and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定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含三层)以上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适用区域主要为宁县高铁站及铁路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噪声排放限值：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60 分贝。

将交通干线边界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0m；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35m；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含三层)以上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四) 其他区域。乡村区域等其他区域(含纳入城市规划范围但用地性质暂不明确的区域)根据声环境管理的需要,按照以下要求确定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①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②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③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④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⑤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参考本方案“交通干线相邻区域 4 类功能区距离表”)内的噪声敏感建筑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三、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调整情况分析

(一)一类区调整情况分析。宁县东城办公区所在区域,以行政办公、居民住宅和文化教育为主,占地面积 0.15km²,用地类型中行政办公、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占地超过 70%,因此将该区域由原来声环境功能区划的 2 类区调整为 1 类区。

(二)二类区调整情况分析。宁县新国土空间规划范围:根据《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范围较 2017 年声功能区划范围减少 5.82 平方公里。相比

之前的规划面积 10.1km² 面积减小，二类声功能区相应减小。

(三)三类区调整情况分析。上一版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将高铁站东南侧尚未开发的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 0.38km² 划分为 3 类声功能区，根据《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此区域未纳入宁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范围，因此本次调整未划定 3 类声功能区。

(四)功能区调整前后的对比。原声环境功能区划总划分面积为 10.1km²，调整后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减少到 4.28km²，减少了 5.82km²。原声环境功能区划中 1 类区面积为 1.47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14.55%，调整后 1 类区面积为 1.11km²，减少了 0.36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25.96%；原声环境功能区划中 2 类区面积为 6.96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68.91%，调整后 2 类区面积为 2.31km²，减少了 4.65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53.98%；原声环境功能区划中 3 类区面积为 0.38km²，占总区划面积的 3.76%，调整后无 3 类功能区，减少了 0.38km²。

四、管理要求

(一)严格实施噪声标准。声环境功能区划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均应严格遵守噪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对超标准排放的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进行整改。要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等措施，进一步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

(二)强化噪声功能区区划运用。在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中，要将噪声污染防治作为一项重要内容，

合理布局，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的产生，确保噪声功能区划分与城市规划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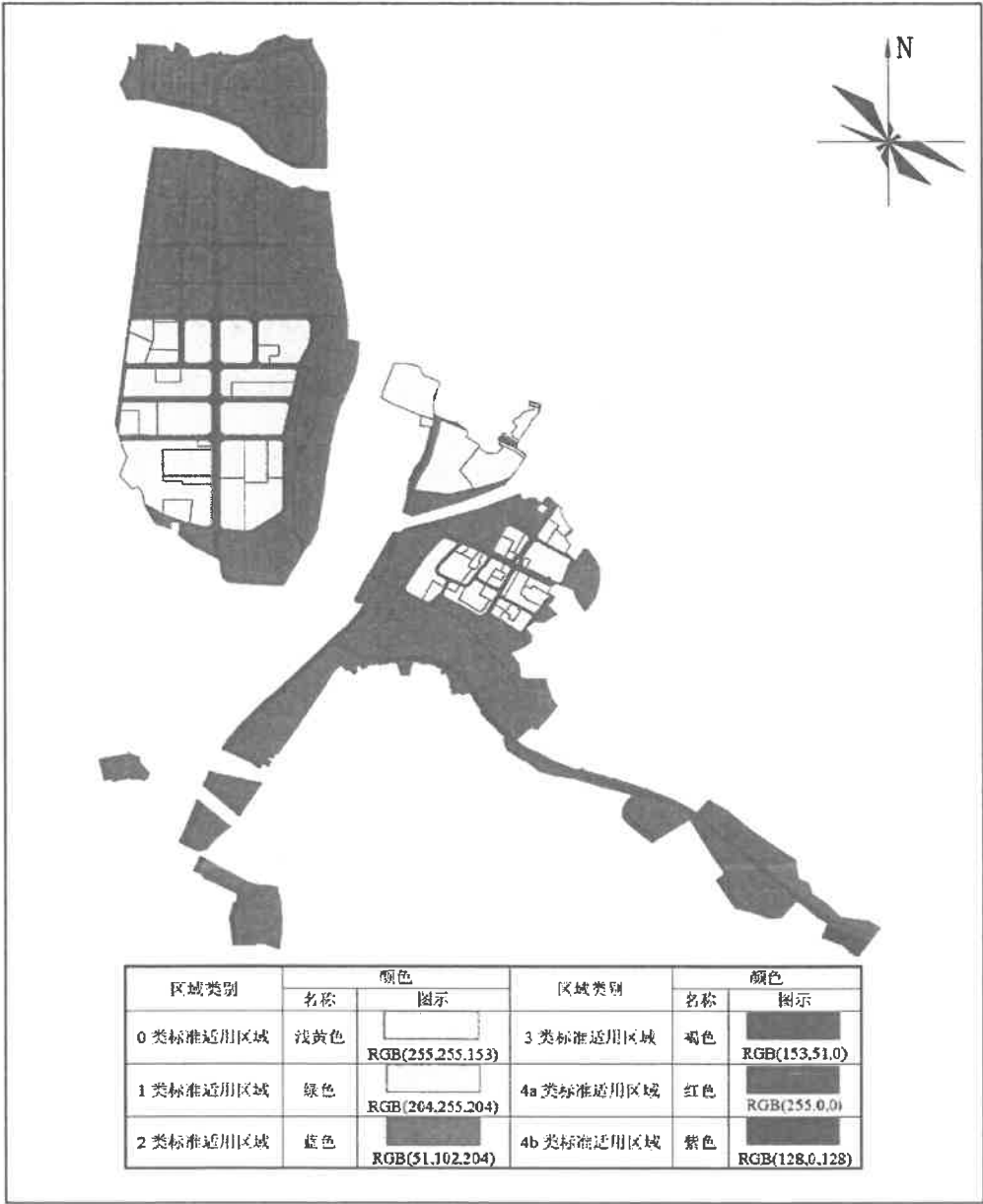
(三)加强噪声监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县公安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执法队等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监管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加强噪声防治宣传。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结合“6·5”环境日宣传工作，广泛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噪声对人体健康的危害知识，及时报道声环境质量状况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情况，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噪声扰民和违法行为进行曝光，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宁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 年 4 月 11 日印发

共印 20 份